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43456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嘉良保温材料厂等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
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合同价：**627.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7.02**；
- 2、工程名称：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合同价：**863.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7.28**；
- 3、工程名称：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价：**2686.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3.10**；
- 4、工程名称：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745.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07**；
- 5、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合同价：**4693.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1.2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企业业绩证明

(1)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防伪码: 1904981683772876

2016-32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60614001B

工程编号: 440307201510710

工程名称: 新木社区新木路 239 号挡土墙等 21 个 2015 年龙岗区政府投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2016-06-02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627.593052 万元 (大写: 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叁拾元伍角贰分)

中标工期: 120 天

项目经理(总监): 侯四喜 资格证书号: 粤 144131322326

本工程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 (3) 公开抽签,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伟明*

打印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金合 2016-12

正本

合同编号 : SG-1072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
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局 2013 年 06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需对南湾街道 4 个危险边坡进行治理，工程总概算 1113 万元，工程建安费 884.77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工程、锚杆（索）工程、格构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除变压器迁改外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

南湾标段 4 个边坡，标段名称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包括：1、南岭村社区龙山路 26-48 号后侧边坡治理工程；2、南岭村社区求水山观光道灯柱号：8477025 前边坡治理工程；3、南岭村社区求水山登山道灯柱号：8499507 与 8477085 处挡土墙治理工程；4、南新社区普强花园 A 区 20.25，B 区 25.26.27 后旁挡土墙边坡治理工程；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_____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1日 (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叁拾元伍角贰分

(小写): 627.593052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8.326366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下浮率为 1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26-48号后侧边坡等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26-48号后侧边坡等4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27.593万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6/7/13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3月11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路26-48号后侧边坡等4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经各参建单位及验收组的验收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202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0月9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对清远监狱监管区西面和北面围墙进行改造加固，总长约 1100 米。其中：主要对北面围墙往西约 400 米及西面围墙往北约 100 米范围之内的围墙进行改造加固，对清远监狱监管区北面围墙 39 轴东侧柱至北侧 40 轴柱及西侧 D 轴柱至西侧 G 轴柱的柱下基础进行桩基加固，共 6 承台 24 根桩，托换设计采用Φ168 树根桩进行加固。对西面和北面围墙部分墙体及墙上巡逻通道进行拆除重建，并在监管区内新建临时钢板监管围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对清远监狱监管区西面和北面围墙进行改造加固，总长约 1100 米。其中：主要对北面围墙往西约 400 米及西面围墙往北约 100 米范围之内的围墙进行改造加固，对清远监狱监管区北面围墙 39 轴东侧柱至北侧 40 轴柱及西侧 D 轴柱至西侧 G 轴柱的柱下基础进行桩基加固，共 6 承台 24 根桩，托换设计采用Φ168 树根桩进行加固。对西面和北面围墙部分墙体及墙上巡逻通道进行拆除重建，并在监管区内新建临时钢板监管围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8636893.88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杨润（姓名），证书编号 粤 244131303996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院内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172020-55

正本



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省清远监狱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对清远监狱监管区西面和北面围墙进行改造加固,总长约 1100 米。其中:主要对北面围墙往西约 400 米及西面围墙往北约 100 米范围之内的围墙进行改造加固,对清远监狱监管区北面围墙 39 轴东侧柱至北侧 40 轴柱及西侧 D 轴柱至西侧 G 轴柱的柱下基础进行桩基加固,共 6 承台 24 根桩,托换设计采用 φ168 树根桩进行加固。对西面和北面围墙部分墙体及墙上巡逻通道进行拆除重建,并在监管区内新建临时钢板监管围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清运建筑垃圾;
- (2) 余泥排放费等规费;
- (3) 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防洪费、税金;
- (4) 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破坏、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而引起的赔偿;

(5) 风险费（包括整个合同签定天数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施工雨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水电安装后的外调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挖土方的塌方等）；

(8) 检验试验费、专项验收费、噪声排放许可和粉尘报建费等（不包含：地基、桩基础检测、基坑监测、节能工程材料及现场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氡气检测等）；

(9) 工程保险费。

承包范围：填写详实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如清单外项目专业工程的实施需要施工总承包额外管理配合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涉及室内安装的工程需要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和服务的按专业工程造价的2.5%计算；其他专业工程仅需要总承包单位管理和协调的按专业工程造价的1.5%计算；不需要配合和服务的不计取。如发生上述总承包服务费的在专业工程预算中安排，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支付。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拟从2020年11月19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5月18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小写）：8636893.88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8.1 工程自行施工，若甲方查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扣发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甲方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甲方要求每月甲方、乙方和乙方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目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后提供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8.4 遵守投标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不允许开工或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5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材料选用表”所选用的材料进行现场定板）

8.6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包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7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审核后的投标清单价格（含综合单价）作为签定合同和施工建设的价格依据。

8.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附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管理。

8.9 承包人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发包人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承包人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发包人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8.10 承包方必须与建设单位及合作监管银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签订项目资金三方共管协议书，在监管银行开设三方共管专用账户，按照监管银行和建设单位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共管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工程合同约定的一切建设资金往来，均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乙方如发生串通供货商开具虚假发票或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以套取款项的，须全额退还套取资金并按套取资金 100%处罚，于下次请款前缴清方可继续申请款项。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将乙方的行为视为不良行为，并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置。

8.11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意见，承办方必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工资账户资金占合同价的 20%~30%），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2020年11月13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设
程
法
监
场
三
的
监
款
。为
会
行
等
工
工
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广东省清远监狱(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55-8390593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059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2860005966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 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 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 广东省清远监狱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三公路 98 号	建筑长度	总长约 1100 米	工程造价	8636893.88 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 框架结构	层数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清远监狱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高压电气专业承包：北京普光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振动光纤专业承包：广州睿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盈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清远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云东
副组长	曹文良、刘大为
组员	张群、龚冠秋、黄泽序、李惠娟、李亮军 曾庆添、谭德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庆添	谭德华、高泽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群	麦建军、李大光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龚冠秋	张群、李惠娟、高泽权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及基础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屋面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九	清远监狱	副监狱长		
2	李海光	深圳金润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3	梁永添	广东粤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永添
4					
5					
6					
7	谭德年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公司	工程师		谭德年
8	麦建军	警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麦建军
9	陈益荣	武警执勤一中队	排长		陈益荣
10	钟山伟	生源律师事务所			钟山伟
11	周生军	深圳市金润			周生军
12	唐大勇	北京考克威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大勇
13					
14	刘大为	清远监狱	教导处		刘大为
15	罗少川	清远监狱	信息科		罗少川
16	李艺娟	清远监狱	医务室		李艺娟
17	张群英	清远监狱	劳教办		张群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杨中昌	清运监卸	电工	电工	杨中昌
29	高伟权	深海钻井有限公司	管道	管道	高伟权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1、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全体以严谨的工作态度，精心组织施工，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标准，规范来约束自检的施工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颁布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质保体系内控制度。
- 2、工程项目部在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对“人、机、法、料、环”等五大质量因素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坚持按图施工，严格把安全，质量关，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基本能按合同及清远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项目验收组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022.7.28	 2022.7.28	 2022.7.28	 2022.7.28	 2022.7.28

六、竣工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管区西、北面围墙改造加固工程

时间：2022.7.28

地点：办公楼 307

省监狱管理局：

罗利伟 叶金辉 清一军 高海波
建设单位：苏东 蔡良
孙海松 李世明 廖海松 张中平
张群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洁清 高伟权

勘察设计单位：谭德年

造价单位：

李建新 周建平 袁建军

(3) 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第一标段

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第一标段

有关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交的上述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及修正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下列合同总价及条款，我公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圆玖角捌分（RMB: 26,863,542.98 元）。上述总价是由经过差错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内所列之预计工程数量及固定包干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组成，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是项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2.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4 天内办理完履约担保手续提交本公司，并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按合同进度要求正式开展是项承包合同工程。

3. 贵公司必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1 天内与本公司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承包工程合同，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文件、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本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发包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
重建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承包合同

合约编号：WH-A-14

签约单位：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合同协议书

1、鉴于深圳市外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并接受了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投标书，现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投标承诺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按照投标净下浮率 13.5% 计算，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圆玖角捌分（¥26,863,542.98 元）。

5、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的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期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8、本合同纠纷解决办法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合同各项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工程如需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深圳市外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 间:

2019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 间: 2019年 月 日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签字)

时 间:

2019年 6月17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19年 6月1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
重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3.3.10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建筑面积	34500	工程造价	2686.3542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901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庆衍
副组长	张建强
组员	李金宏、曾朋、刘海涛、王利伟、关天桥、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庆衍	张建强、刘海涛、王利伟、关天桥、姚军
设备安装工程	廖庆衍	张建强、王彦生、李伟伟、黄朝兴
工程质控资料	张建强	李金宏、孔环华、张俊煌、郭楚忠、陈娜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屋面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消防设施	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道路广场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刘海阳	深圳外环高速公司			刘海阳
6	张世飞	深业包装	三总		张世飞
7	王利伟	金润建设	项目经理		王利伟
8	刘海阳	深业包装	设计		刘海阳
9	张友昌	广东省院	高工		张友昌
10	李刚	深圳房协	总行		李刚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环项目管理处文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外环项目函(2019)1836号

关于给予深圳市金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警 射击场重建项目经理部表扬的函

深圳市金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由贵公司承建的武警深圳市支队反恐训练基地射击场重建项目顺利完成施工，并通过武警部队及龙岗区质监站初步验收，武警深圳支队顺利移交外环高速原射击场区域场地，为外环项目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

因部队军事射击训练的特殊性，射击场重建项目建设标准高、专业性强，为确保顺利完成，贵公司项目管理团队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克服了雨季施工土石方工程、应部队要求多次增加或调整设计内容等困难，按期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并得到武警深圳支队的高度认可。

鉴于此，经项目管理处研究决定，对贵公司武警射击场重建项目经理部给予表扬，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尽快完成项目后续收尾及竣工验收工作。

此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外环项目管理处
2019年12月28日

抄报：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环项目管理处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4)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39-03-014504001001

标段名称: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5.657855万元

中标工期: 12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勇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16



验证码: 29305144249785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DYWRJ-SG-2020-006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正文)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三册 投标报价)

工程名称: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46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鲤鱼坝工业区）项目位于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心路26号。园区占地面积约3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5.16万平米。园区共有建筑11栋，其中厂房5栋约3.24万平米、宿舍6栋约1.92万平米。本项目旨在通过综合整治，将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为龙岗区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1039.2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为: 对园区11栋建筑物外立面、卫生间、电梯、园区主次出入口、沿街广告招牌及园区环境工程等进行提升改造。

合同内容包括: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不包括（专业承包工程）：园区AI化建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 7,456,578.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贰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 120,299.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捌贰万元整 (¥ 820,000.00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 (¥ 56,225.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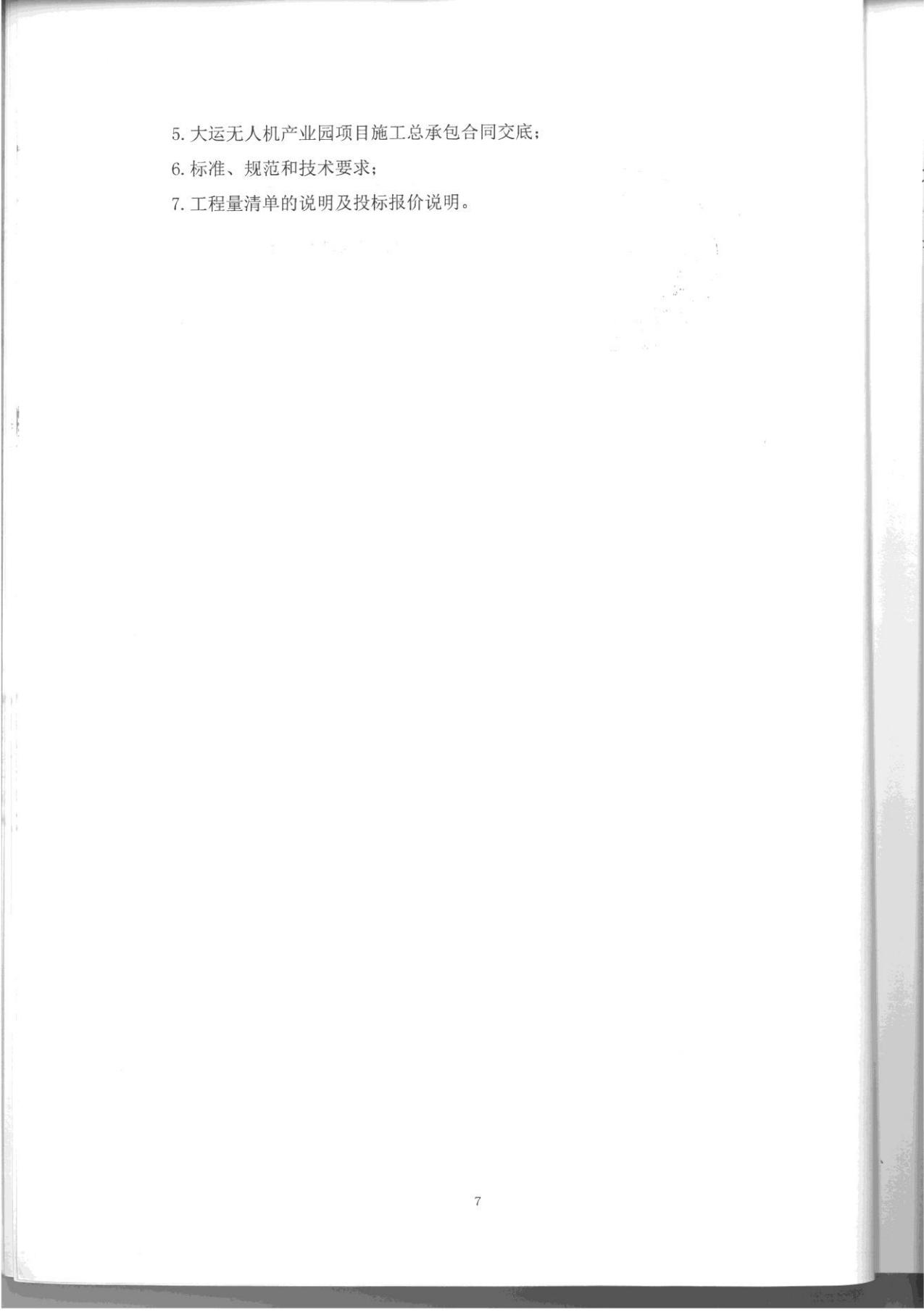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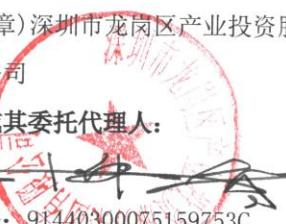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拾壹份，承包人伍份。

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拟派项目人员；

- 
5.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交底;
 6.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7.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说明。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5159753C
地址: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74802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3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0755-8248846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966 8888

经办人: 许小英

2023.2.22(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运无人机产业园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0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大运无人机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富心路26-1号	建筑面积	51600m ²	工程造价	960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备案统一编号PDZX0093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10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坪地街道-怡心社区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健
副组长	周正明 黄勇
组员	陈金豆 商晓棠 邱彦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健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赵健
2	周正明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正明
3	陈金豆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金豆
4	周红柏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周红柏
5	黄勇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黄勇
6	商晓棠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商晓棠
7	邱彦铖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邱彦铖
8	钱秦林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钱秦林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健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七)2024.05.16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勇 身份证号: 4403011985290525 机电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 133161745145100 有效期至: 2024.05.16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七)2024.05.16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5)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 (水利水电) 施工总承包

2017-22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803533SG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 (水利水电) 施工总承包

项目已于 2017年09月21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46,937,760.18 元

中标工期: 463个日历天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丁冬三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30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

2017年9月30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副 本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
(水利水电)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16-2017-404



发包人：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
124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125 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126 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127 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
128 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
129 期）（水利水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28 (1)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129 (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
13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横新发改〔2016〕12号；
13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41 2.1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为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的生态堤岸
142 范围内所有建设工作。承包范围为堤岸总长约3352.5m的海堤工程、新建景观水闸及桥
143 梁两座、游艇码头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14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堤基础、堤身、堤顶道路、护坡、水泥搅拌桩、土
145 方回填、石笼、闸门和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等。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类别	分项目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分包项目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设备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

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施工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承包

施工

为定质
程结算

械价格
造价管
终以结

为准。

东省建设
程综合定
省园林绿
修缮工程
则按勘误

就高原则)
计算规则计

数计算的，
施项目费和
据竣工图计
设计或施工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如预算包干费 0-2%，取 1%）。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造成承包范围缩小或者减少的，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主张赔偿或者补偿。

2.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审核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任何未列入工程量清单但根据规范、标准或完成施工图的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价款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清单项目不因工程量清单内的清单项目和实际完成的清单项目有差别而作出任何调整。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63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两个新建景观水闸下闸挡水施工任务。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下列验收标准、规范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2）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进一步约定如下：

确保达到“珠海市优良样板工程”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年修订版)》；

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年修订版)》；

争创“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确保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1]022号）。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46,937,760.18 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壹角捌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42,144,203.73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631,047.17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58,965.60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162,509.28 元，其中：暂列金额 2,679,377.24 元，专业暂估价 0.00 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7)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

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其类别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当按照珠海市及横琴新区的相关规定，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珠规建建规〔2017〕1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并按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明确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 5%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发包人系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详见附件6）。

8.6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及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新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要求进

予它们

结算、

盖单位公
经终审部

执六份，
-致时，以



发包人(盖章)：

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

大道天湖景区办公楼 1001 室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937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

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帐号：2002027509100003768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4420152860005966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

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5-83374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44201528600059668888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
水电）施工总承包合同》
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书

协议编号：SG16-2017-404B

甲方（全称）：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大道天湖景区办公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国强

联系电话：0756-8937060

乙方（全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立章

联系电话：0755-83374130

丙方（全称）：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嘉

联系电话：0756-6316718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7年10月11日签订了《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G16-2017-404，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的生态堤岸范围内所有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堤基础、堤身、堤顶道路、护坡、水泥搅拌桩、土方回填、石笼、闸门和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等。

2、原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尚未履行完毕原合同约定的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的施工总承包工作，且合同价款尚未收取完毕。

3、根据甲方和丙方业务板块的调整，原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划归至丙方进行建设。

据此，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予丙方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即丙方取代甲方成为原合同的主体。

第二条 丙方同意继受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丙方提

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付款方名称应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丙方主张原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原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乙、丙两方自本协议生效后的争议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根据原合同及其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因履行原合同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原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和丙方各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存在附件的，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珠海蓝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2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2日



丙方（签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2日



2023.3.3 收到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验收主持单位：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目法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办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月22日

竣工验收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二井湾湿地公园

前　　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631～635—2012），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于2021年1月22日主持召开了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由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被验收单位有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办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方）。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检查了工程现场，审阅了竣工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工程位置：本工程位于横琴新区西侧二井湾湿地区域琴海西路南、广澳高速西二井湾湿地公园。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对中心沟出口两侧及靠磨刀门水道东侧段海堤进行整治修复，海堤堤岸全长 3347.89m。按照湿地公园换水、防涝的要求，沿堤防设置两座景观水闸，磨刀门段和中心沟段各一座，不仅具备防洪、挡潮功能，在磨刀门汛期洪水位较高、水流速较大时关闭，起到防护湿地公园作用，而且通过水闸调度，可以起到控制公园水位、纳潮、置换水质的功能。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关于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珠横新发改〔2016〕12号）

（2）《关于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横新发改〔2016〕59号）

（3）《关于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珠横新建建〔2017〕5号）

（4）《关于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

（珠横新发改〔2017〕11号）

2. 设计标准、规模:

设计标准：防洪（潮）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

工程规模：建设南、北海堤工程，总长 3347.89m；新建两座景观水闸及两座交通桥。

3. 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本堤防工程设计堤顶高程 3.10m，堤顶宽度 5m。其中南岸（S 段）海堤全长 1426.0m，堤身种植马尼拉草护坡；北岸（N 段）海堤全长 1921.89m。北岸设置两座景观水闸，水闸闸门采用 8m×3.1m（长×宽）翻转型钢坝，每套钢坝配备 2 套 200KN 集成式液压启闭机。每座水闸布置现浇钢筋混凝土交通桥一座，交通桥长 20m，宽 6m。

设计防洪高水位 ∇ 3.09m，湿地公园内正常蓄水位为 1.0m，最低控制水位为 0.00m。

4.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S 段堤身工程及 N 段堤身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其中 S 段堤身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堤基处理及堤基填筑工程等 2 个分部工程。N 段堤身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堤基处理、堤基填筑、堤身防护、磨刀门水闸、中心沟水闸，磨刀门中桥、中心沟中桥工程共 7 个分部工程。

5. 工程布置:

湿地公园外围堤岸总长 3347.89m，以中心沟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南段（S 段）总长 1426.0m，北段（N 段）总长 1921.89m。沿北岸堤防设置两座景观水闸，分别设置在磨刀门段和中心沟段各一座；在两座景观水闸处各设置一座交通桥，分别为磨刀门中桥及中心沟中桥。

6. 工程投资: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合同金额 46,937,760.18 元。

7. 建设工期: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施工合同工期为 463 天，本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验收，实际施工工期为 725 个日历天。

8. 投资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主管单位：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目法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办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方）

质量监督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详见下表：

分部工程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堤基处理	2017. 12. 15	2019. 6. 19	N 段堤身工程
2	堤身填筑	2018. 10. 5	2019. 8. 30	N 段堤身工程
3	堤身防护	2018. 5. 25	2019. 8. 22	N 段堤身工程
4	磨刀门水闸	2018. 12. 3	2019. 8. 27	N 段堤身工程
5	中心沟水闸	2018. 1. 7	2019. 8. 31	N 段堤身工程
6	磨刀门中桥	2019. 2. 16	2019. 9. 17	N 段堤身工程
7	中心沟中桥	2018. 3. 5	2019. 9. 17	N 段堤身工程
8	堤基处理	2017. 12. 15	2018. 4. 5	S 段堤身工程
9	堤身填筑	2018. 9. 2	2019. 3. 27	S 段堤身工程

2. 设计变更：

本合同工程共涉及 12 个设计变更：

1. 《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01）：根据现有磨刀门水闸和冷却管道的位置，将冷却管道变更移位于水闸内河侧约 32 米处。待水闸施工完成后进行二次永久迁改。

2. 《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04）：调整交通桥桥墩

的位置及高度变更。

3.《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08):本次变更主要根据厂家提供施工资料,对磨刀门水闸及中心沟水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金属结构、预埋件及预埋孔设计。

4.《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10):原设计交通桥为预制空心板结构变更为现浇梁板式结构。

5.《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12):桥梁两端搭板原设计为 3.0m, 调整长度为 6.0m, 搭板与引堤顺接(坡度按 i=5%)。

6.《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13):本次变更主要将水闸中心沟侧的出口变更为渠道与中心沟进行连接。

7.《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14):本次变更主要是沥青路面底部砂垫层及二灰碎石垫层调整为水泥石粉垫层。

8.《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2018-15):南、北岸部分堤岸位于中心沟水域,为避免改变中心沟水域现状,局部进行调整变更;北岸起点磨刀门水道侧外边线与原有堤路磨刀门水道侧外边线顺接,堤顶宽度不变,湿地公园侧设置入口转弯弧度;新建堤岸磨刀门水道侧护坡与原有护坡连接处设置过度段;北岸终点需与原有堤路顺接,过度段长度 50m。

9.《设计更改通知单》(水利-变 2018-21):取消南岸堤顶道路建设,采用草皮铺设。

10.《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变 01):本次变更主要是磨刀门水闸的移位变更;水闸移位变更中桥位置。

11.《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市政/水电—变 2019-09):取消水

利水电标段的浮箱式码头等建设内容的实施。

12.《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号:水利一变 2019-22):原设计路面层 50mm 厚中粒式黑色透水改性沥青(SBSAC-20C)、上基层 70mm 厚大孔隙沥青稳定碎石基层变更为面层 40mm 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上基层 80mm 厚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25)。

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以上变更均已完善变更手续,变更造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变更净减少投资 263.54 万元。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详见下表: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水泥搅拌桩	m	373085.7	
2	钻孔灌注桩(Φ1200)	m	608	磨刀门中桥、中心沟中桥
3	钻孔灌注桩(Φ800)	m	1400	中心沟水闸基础
4	松木桩	m³	322.3	格宾石笼基础
5	C15 混凝土	m³	97.7	
6	C20 混凝土	m³	170.2	
7	C30 混凝土	m³	2260.4	
8	C50 混凝土	m³	1126.8	
9	沥青混凝土	m²	15283.2	
10	钢闸门	套	2	磨刀门水闸、中心沟
11	液压启闭设备	套	4	磨刀门水闸、中心沟
12	土方开挖	m³	10800	
13	土方回填	m³	88500	

14	干砌石	m ³	1332	
15	浆砌石	m ³	743.6	
16	抛石	m ³	1740	
17	格宾石笼	m ³	3001	
18	路缘石	m	3840	
19	花岗岩栏杆	m	271	
20	级配碎石	m ³	1813	
21	碎石垫层	m ³	144.2	
22	水泥石屑稳定层	m ²	15555	
23	台背碎石灌砂回填	m ³	700	
24	钢化玻璃天窗	m ²	288	
25	马尼拉草	m ²	14575	
26	土工布	m ²	3177	
27	土工格栅	m ²	192	
28	堤基清理	m ²	54096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征地和拆迁工作由区行政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配合区行政部门工作。

(八) 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费油以及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有所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给周围会带来污染。为此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对挖出的土方需回填的尽快予以回填，有条件的地方恢复了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处理，避免造成土壤，尤其是水质污染。

(九) 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进行清理，并运往指定弃渣场进

行处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覆土和恢复绿化。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对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20年7月8日，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对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1.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闸及交通桥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2. 损坏的路缘石已更换完成，相邻栅栏板高差较大的部分已整改完成。
3. 中心沟水闸、磨刀门水闸挡墙和锥坡局部下沉，压顶混凝土开裂已修复完成。
4. 园路与桥梁伸缩缝处沥青开裂，已修复完成；磨刀门水闸处园路沥青面被污染已清理完成。
5. 中心沟水闸雨棚钢化玻璃部分破损，已更换完成。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在开工前与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签订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书，及办理了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项目划分手续。工程正式开工后，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将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移交给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对工程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工程能够按照批复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要求实施，工程施工过程正常，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完工时工程外观及整体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备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抽检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委托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检验（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检测）类别	检验（检测）项目	数量	检测数量		检验（检测）结果
			自检 检测	平行 检测	
原材料	HPB300Φ6 钢筋	18.3t	1组	1组	合格
	HPB300Φ8 钢筋	6.2t	1组	1组	合格
	HPB300Φ12 钢筋	12.6t	4组	4组	合格
	HRB400Φ10 钢筋	1.5t	3组	3组	合格
	HRB400Φ12 钢筋	14.8t	2组	2组	合格
	HRB400Φ14 钢筋	4.8t	1组	1组	合格
	HRB400Φ16 钢筋	33.2t	4组	4组	合格

	HRB400Φ 18 钢筋	3.8t	1组	1 组	合格	
	HRB400Φ 20 钢筋	189.7 t	5组	4 组	合格	
	HRB400Φ 22 钢筋	2.7t	3组	3 组	合格	
	HRB400Φ 25 钢筋	91.8t	2组	2 组	合格	
	P • 042.5R 水泥 (袋装)	36290 t	186组	28 组	合格	
	P • 042.5 水泥 (散装)	400t	1组	1 组	合格	
	格宾网	8000 m ²	1组	1 组	合格	
	块石	7393m ³	4组	1 组	合格	
原材料	土工布	3100 m ²	1组	1 组	合格	
	碎石	1982m ³	5组	4 组	合格	
	石屑	2800m ³	7组	2 组	合格	
	路缘石	3720m	1组	1 组	合格	
	单向土工格栅	192m ²	1组	1 组	合格	
	河砂	890m ³	4组	2 组	合格	
混合料	沥青碎石 ATB-25	6880 m ²	2组	1 组	合格	
	改性沥青 AC-13C	6880 m ²	2组	1 组	合格	
中间产品	钢筋焊接接头	2496 个	12组	3 组	合格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240个	1组	1 组	合格	
	C15 砂试块	88m ³	7组	4 组	合格	
	C20 砂试块	166m ³	5组	3 组	合格	
	C30 砂试块	3954m ³	79组	21 组	合格	
	C50 砂试块	1109m ³	14组	3 组	合格	
	M7.5 砂浆试块	184m ³	5组	4 组	合格	
	M10 砂浆试块	41m ³	1组	1 组	合格	
	水泥稳定石屑基层无侧限抗压强度块	15426 m ²	10组	2 组	合格	
实体检测	水泥搅拌桩抽芯及芯样无侧限抗压检测	23677 根	125根	20 根	合格	

钻孔灌注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	33根	6根	/	合格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法检测	33根	33根	/	合格
钻孔灌注桩钻孔抽芯检测桩身完整性及芯样抗压强度	33根	2根	/	合格
回填土压实	22375 m ³	210个点	36个点	合格
水泥稳定石屑基层压实度	15426 m ²	53个点	8个点	合格
沥青砼路面及基层压实度、厚度	6880 m ²	8个点	2个点	合格
碎石灌砂压实度	600m ³	116个点	18个点	合格
磨刀门水闸钢筋保护层厚度	一座	5个点	/	合格
中心沟水闸钢筋保护层厚度	一座	5个点	/	合格
磨刀门中桥钢筋保护层厚度	一座	5个点	/	合格
中心沟中桥钢筋保护层厚度	一座	5个点	/	合格

(三)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1.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 程名称	序 号	单位工 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等 级
			个数 (个)	合格 (个)	其中 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合格 (个)	其中 优良 (个)	优良率 (%)	
横琴新区海 岸带综合整 治修复工程 (一期)(水 利水电)	1	N段堤 身工程	847	847	91	10.7	7	7	0	0	合格
	2	S段堤 身工程	247	247	14	5.7	2	2	0	0	合格
		合计	1094	1094	105	9.6	9	9	0	0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1 N 段堤身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01 分，实得 87.9 分，得分率 87.0%。

2.2 S 段堤身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53 分，实得 45.1 分，得分率 85.1%。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资金，合同金额为 46,937,760.18 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本项目经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结算最终审定价为 44,302,373.21 元。项目移交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征地和拆迁工作由区行政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配合区行政部门工作。

（六）竣工结算报告编制

2020 年 5 月 13 日，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项目结算报告编制完成，经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本项目结算金额为 44,302,373.21 元。

（七）审计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专项审计工作。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完工后由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进行管理，现场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工程运行管理和养护经费均已落实到位。

(二) 工程移交

工程完工后移交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管理。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投入使用后，运行管理单位按相关运行制度对堤防和水闸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 初期运行效益

本工程投入运行后已经过 1 个主汛期的验证，堤防和水闸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恢复横琴岛二井湾湿地的生态景观，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防止台风、风暴潮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等发挥重要作用。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无。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的建设内容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项目质量有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意见；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工程运行正常；社会效益良好。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本人签字：_____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表一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刘勇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局长助理	刘勇
委员	童若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高工	童若冰
委员	黄春友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高工	黄春友
特邀专家	罗晓光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罗晓光
特邀专家	陈刚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高工	陈刚
特邀专家	张增安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高工	张增安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2日

横琴新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一期）（水利水电）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练生富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练生富
陈雷平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雷平
黄庆锋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庆锋
郑小波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郑小波
祁磊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祁磊
丁冬三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冬三
阳勇波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办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方）	总监理 工程师	阳勇波
高勇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办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方）	监理 工程师	高勇
罗增意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增意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2日

二、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2：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区2022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龙城分公司供水片区，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01.20**；

2、工程名称：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施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1.10**；

3、工程名称：留仙洞园区宿舍道路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0.25**。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

履约评价证明

(1) 龙岗区 2022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投资）-龙城分公司供水片区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 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研发楼 A 座 611		
法定代表人	林立章	电话	0755-82957558	项目负责人	黄俊彬	电话	18026977080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2 年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企业 投资）-龙城分公司供水片区			承包范围	在岗贝路南侧机动车道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 给水管、金井路西侧机动车道新建 DN600 球墨 铸铁给水管、龙平西路西侧非机动车道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龙西中路东侧机动车 道新建 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新建管道建成 后，碰通社区及沿路生活和消防水表。		
工程地点	岗贝路、金井路、龙平西路、龙西中路			工程合同价	2411.76761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9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项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工程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李科宏 13682589432	
合同金额		暂估价 2800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8.06.04~2020.07.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履约优秀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优秀，情况属实！  日期: 2025年1月10日			

(3) 留仙洞园区宿舍道路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留仙洞园区宿舍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CGXM-2024-XS002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2174995.2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13-2024 年 8 月 2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反映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